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61號

原告 振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招治

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慶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天慶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慶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會議所為之決議均應予撤銷」，復追加訴之聲明：「被告天慶公司於113年7月15日所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會議所為之決議均應予撤銷」。

銷」。揆諸上揭說明，原告提起上開撤銷113年5月31日、同年7月15日臨時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訴，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無從衡量，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為各該訴訟標的之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 $\times$ 2=33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70元。又原告未於書狀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亦應補正。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逾期不補繳及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登寶